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68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

被告 許行堯（即許木獅之繼承人）

許行淳（即許木獅之繼承人）

許易農（即許木獅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、第117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許木獅積欠原告新臺幣5萬4,1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因許木獅已於114年9月26日死亡，被告為許木獅之法定繼承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增補條款契約書、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、請求項目試算表、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告均已向本院家事庭就許木獅之繼承事宜辦理拋棄繼承，

01 並經本院家事庭備查在案，有本院115年4月14日新北院胤家潔11
02 4年度司繼字第5375號函文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所為之
03 拋棄繼承，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則被告就許木獅之權利
04 義務，並不生繼承之法律上效果，故原告向被告所為請求，於法
05 無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8 法 官 張誌洋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7 上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9 書 記 官 陳羽瑄